

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名称、基金简称变更的公告

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《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终止运作、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》，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《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托管协议》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《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将自同一起失效。因此，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“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”，基金场外简称由“银华恒生国企指数分级（QDII）”变更为“银华恒生国企指数（QDII-LOF）”，基金场内简称仍为“恒生中企”，基金代码仍为“161831”。

在本基金完成份额转换变更登记后，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份额转换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。基金份额转换结果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投资者若欲了解详细情况，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yhfund.com.cn)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678-3333 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9 日